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規則》）修正案—惰性氣體系統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67(93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FSS規則》第15章關於惰性氣體系統規定的修正案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4年5月22日通過決議 MSC.367(93)，對《FSS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。
2. 決議 MSC.367(93)通過有關《FSS規則》第15章的修正案。第15章已經重寫，以反映對惰性氣體系統的新規定。
3. 決議 MSC.367(93)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5年10月23日